

共享单车占道停运 市检察院公益诉讼破解难题

“目前，全市长期占道不能营运的共享单车已经全部拆除，无桩共享单车正在有序投放，无法使用的共享单车占用公共道路的现象明显有了好转。”近日，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市区内多个共享单车停放点，就公益诉讼推动“共享单车”规范治理开展“回头看”，发现了这番变化。

2016年9月，汝州市投资建设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正式投入运营，涉及85个有桩站点，小区、商业综合体、机关企事业单位、公交站台等市民日常出行均有覆盖，为市民出行带来了极大方便。该项目运营模式为政府购买服务，通过购买某公司汝州分公司的运营服务，对系统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汝州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日常考核工作。由于种种原因，该公司于2021年8月同汝州市城市管理局解除运营服务合同，我市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亦于2021年9月1日暂停使用。

“每次锻炼，我都看到马路两旁老

不能使用的共享单车停在停放点，挤占公共道路，尤其是学校附近，学生上下学时流量大，极易造成拥堵。本来公共自行车是方便民众的，现在反而给民众造成了不便。”2023年10月，市政协委员在政协汝州市九届二次会议上提出了“解决公共自行车绿色出行”的提案。

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进一步落实人大代表、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对该项提案涉及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汝州城区原绿色共享单车长期占用道路，造成公共资源浪费；部分共享单车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共享单车由于长期不能使用、缺乏管理，车身灰尘遍布，严重影响市容市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另外在调查中发现，汝州街头出现两种共享助力电动车，未设置规范停放点，随意占道并且部分共享助力电动车没有按照要求规范配备头盔，存在安全隐患。

为此，市检察院于今年1月16日召开督促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加强对共享单车

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建议相关行政机关尽快落实共享单车的有序投放，规范管理，明确职责，形成长效治理机制。听证会结束后，市检察院向汝州市城市管理局现场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责令运营企业规范管理、整治并进一步优化电子围栏技术，彻底治理乱停乱放行为。

经过将近2个月的整改，汝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新接手的汝州市顺骑出行服务有限公司签约，该公司将原有85个共享单车站点整合保留为30个站点继续运营。目前已清理站点55个，清理有桩共享单车1200辆，随后将逐步投放2000辆无桩自行车(含电动助力车)，规划停车位400处，并配备安全头盔，保证出行安全。另外，目前市区街头出现的两种共享电动自行车都属于违规经营车辆，汝州市城市管理局已对乱停放的共享电动车依法进行暂扣。

2024年4月，承办检察官在回访中看到，共享单车各停放点老旧不能使用的

有桩共享单车已经清理完毕，新无桩共享单车(含电动助力车)正在有序投放。遇到校门口接送孩子上下学的市民，大家纷纷竖起了大拇指。一位市民说：“看着路边不能用的有桩共享单车被清理后，接送孩子也没有以前那么堵了。以后新的共享单车投放使用后，我们外出骑车绿色出行，心里也得劲儿。”

“共享单车在使用管理中的一系列不规范行为，社会各方主体都需要进行改进。希望广大市民养成文明用车、安全用车的习惯，不乱停乱放，不随意损坏共享单车头盔，共同守护好城市文明和公共安全。”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慧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和行政单位将进一步做实府检联动机制，能动履职，形成齐抓共管的格局，确保共享单车在便民利民的同时，规范安全运行，切实提升汝州市人民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

酒后狂打110 张某被依法行政拘留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 酒后多次拨打110报警电话，并辱骂接警员，风穴路街道居民张某酒醒后后悔不迭，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您好，汝州110……”近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名男子报警。他在电话中口齿不清，说话语无伦次。接警员正耐心地听他反映情况，不料男子突然挂断了电话。因担心该男子出现意外，110指挥中心立即指派辖区派出所民警与其联系，而男子非但不提供自己所在位置，竟然还辱骂起民警。在民警劝说其注意说话方式，提示他辱骂110接警员是违法行为后，男子仍不知悔改，用同一手机号码继续拨打了16次报警电话，态度恶劣、言语污秽，均无实质性的报警诉求，严重影响了接处警工作的正常运转。

为坚决维护公安机关的执法权威，110指挥中心立即指令风穴路派出所出警处理。接到指令后，派出所民警迅速展开工作，确定拨打报警电话的男子是本辖区居民张某，随后民警赶至张某家中，发现张某言语含混不清，处于醉酒状态，民警依法将其传唤到风穴路派出所并约束至醒。

张某醒后，民警对其进行询问，其表示因生活诸多不如意，独自生闷气喝酒，酒后为了发泄情绪便报了假警，并多次辱骂接警员。事后，张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民警也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目前，张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市检察院开展“家庭教育宣传”系列活动引导家长“依法带娃”

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市检察院通过开展“家庭教育宣传”系列活动，引导家长“依法带娃”。

督促监护令+精准家庭教育指导

5月15日上午，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结合近期办理的未成年人盗窃案件，邀请基层法律监督联络员一起向4名涉案未成年人的家长发放《督促监护令》，集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活动中，检察官首先逐个了解每个孩子的家庭情况，平时表现及生活学习情况。并结合家庭监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杜绝夜不归宿、抽烟”等严重不良行为清单，提出返学、就业等具体指导建议，并以《督促监护令》的形式发放给每一位家长。

家长们纷纷表示，已经认识到开展好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保证今后会加强对孩子的监护和管教，在与孩子沟

通交流时多耐心、多细心。

护航成长，开展家庭教育普法宣传

当日，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干警在广成小学放学时，就《家庭教育促进法》、检察机关督促监护职责等内容向接送孩子的家长开展宣讲(如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

督促监护令是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监护人存在不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情形时，向监护人发出要求其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文书；是人民检察院主动参与家庭教育治理，以司法引领广大重视家庭教育，督促家长“依法带娃”的有效方式之一。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做好未成年人融合履职工作，切实



做好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和临界预防，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筑牢家庭教育“屏障”，为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融媒体中心记者 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

小男孩陪奶奶去医院走失 警民联手寻找其家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 近日，市公安局钟楼派出所民辅警在开展常态化巡逻时，接到辖区嘉蜜蛋糕店的报警电话：“警察同志，我在店门口丢了个小孩……”民警到达现场后，看到一个小男孩在店内正吃着蛋糕，全然没有家人不在身边的恐惧。

据嘉蜜蛋糕店负责人介绍，当天早上开门没多久，孩子就独自趴在店门口的橱窗望着蛋糕发呆，忙了半晌后发现孩子还在原地，便上前询问孩子，结果问啥他都不回答。店主便向周边的门店询问，结果都不认识他。由于路口车辆较多，考虑到孩子安全，店主便将孩子带回店内，并端来一块蛋糕给孩子，同时向警方拨打了求助电话。

“你叫什么名字？走丢了吗？家里电话是多少？”民警耐心询问着，而小男孩却一脸茫然，默不作声。为了尽早帮助孩子找到家人，民警查看了男孩随身物品，希望能够找到孩子家人的线索。经过一番查找，民警发现孩子口袋有一张附近某医院的报告单，通过报告单民警推断，孩子应该是跟家人一起去过医院。随后民警立即带着孩子乘车前往该医院，通过走访问，最终联系到孩子的奶奶。

原来，小男孩当天陪着奶奶到医院取报告单，趁着奶奶上厕所的功夫，独自跑到了街上。由于不认识路，便一直向南走去，直到走饿了才走进蛋糕店。

不久，孩子的奶奶赶到，看到自己孙子安然无恙，激动地对民警和热心群众的帮助表示感谢：“我就去个厕所，出来发现孩子走丢了，怎么也找不到，幸好有你们这些好心人，不然都感觉家里的天都要塌了。”

准孙女婿盗窃老奶奶6000元钱，该抓！

门锁完好无损，室内的钱款财物却不翼而飞，难道这是传说中的“密室”盗窃案吗？不过，这可难不倒擅长“快侦快破”的汝州警方。近日，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辖区居民李某报警称，自家老人存放在家中的6000元现金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案发现场展开调查。

家住市区的李奶奶与儿子一家居住在一处普通平房内。由于年事已高，李奶奶平时省吃俭用，好不容易才攒下了6000元。这些钱，她白天放在衣服里藏着，晚上放在床褥下垫着睡，每天都要去翻看一遍才放心。今年4月的一天，李奶奶因为要外出一趟，担心将钱放在身上不安全，便把钱放在自己的床褥下面。可是当李奶奶回家后，却发现自己辛辛苦苦攒下来的6000元钱被盗，顿时伤心欲绝。

民警到达现场后，认真勘查李奶奶家中房前屋后及所有门窗。通过仔细勘查，发现李奶奶家中所有门窗并无任何破损和撬动的痕迹，院内的物品整齐干净，只有屋内床褥上有被翻动过的痕迹。办案民警根据工作经验，推测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外贼入室盗窃作案，另一种则可能是“家贼”自盗。经过细致分析案情后，民警决兵分两路，一路以李奶奶的家为中心，开展外围走访调查工作；一路继续和李奶奶及其家属深入了解情况。

办案民警在进一步侦查过程中发现，案发期间李奶奶家中一直有人，没有陌生人来过，于是民警将嫌疑人调查方向转为“熟人”作案。但如何让这个作案的“熟人”自己跳出来呢？经过研判，民警决定采取“打草惊蛇”的侦查方案，一方面大张旗鼓对受害人亲属开展调查，另一方面将公安立案调查的消息广泛扩散。果然，在警方的持续发力下，犯罪嫌疑人陈某因顶不住压力，向警方投案。

经讯问，陈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如何盗窃李奶奶6000元现金的犯罪事实。令警方意外的是，嫌疑人陈某的另一个身份竟然是李奶奶的“准孙女婿”。原来，陈某与李奶奶的孙女本是一对情侣。之前陈某来到李奶奶家里玩，无意中发现李奶奶屋中无人，便心生贪念，借口上厕所，悄悄潜入李奶奶屋内盗窃。据陈某交代，当天潜入李奶奶屋内翻找财物，最终在李奶奶床褥下方翻找出6000元现金，随后便装入自己口袋离开现场。

目前，陈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汝州警方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

定方案一车三分 妙扣押执行成功

近日，一辆警车疾驶进郑州市某物流园，数名汝州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干警将一辆大型冷链货车团团围住。

申请执行人广州某租赁公司申请执行张某等一案，执行标的18.99万元。汝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日立案至今，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相关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办案人员将其名下的货车予以查封。

执行干警接到举报，称查封车辆当天在此出现，遂迅速请示汇报后，召集干警奔赴至郑州实施扣押程序。经过了解，该车由主车(车头)、挂车、冷柜(货柜)三部分组成，权属分属三家，只有车头(豫C牌照)是被被执行人张某所有。

冷柜中榴莲的所有人尚某表示：愿意配合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公务，但这车榴莲价值不菲，而且必须保证温度恒定，否则损失巨大。按照合同约定，此车应该在这个位置停放三天，等将榴莲批发完后才能开走。因时间长达三天，司机杨某已经回到了老家汝州休息。

此车榴莲从泰国进口，经深圳过关长途跋涉来到郑州，每箱榴莲价值高达1000多元，整车榴莲总价超过一百万元。贵重水果的运输环节需倍加呵护，每到一个服务区，司机需要拍摄冷柜温度上传商家，商家根据距离远近和地方气温随时发出指令调整温度，保证运到商家时果品的新鲜度和成熟度。

汝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郭亚伟根据实际情况，先电话联系司机杨某，称其被执行人张某也欠他有债，将车头借给他作为抵偿债务，他不知道车被查封。又联系被执行人张某，称其称其在新疆打工，目前没钱还债，当下最多仅能筹措一万元。见此情况，唯有先行扣押车辆再说。如此复杂的大型车辆，让办案团队十分棘手。执行干警郭亚伟没有退缩，经过多方咨询，与商家和司机数次沟通协调，最终确定将车柜分离，主车开走实施扣押，挂车和冷柜留下的方案。

根据商家要求，该车驶进商铺时车头朝里，尾部朝外便于售卖榴莲。扣走主车，得保证货柜的方向和位置不能变。但车辆超长而周围转换余地小，并且车头方向空间很小，挂车尾部是下坡，也没有大的后退余地，致使车头出来非常困难。

恰在此时，杨某打来电话并发来视频，称其在高速上发生追尾事故，人虽未受伤，但惊吓过度，需要时间平复并交警处理后才能到达。

见此情况，郭亚伟果断命令实施扣押，因挂车过于沉重，不易摘取，遂叫来商家叉车帮忙。雇来的司机经过数次挪移，才将主车开出。车辆驶出巨大的物流园区，顺利出闸，郭亚伟一行才长出了一口气。

行驶途中，司机杨某打来电话，称他的事故已处理完毕，约定在汝州高速口见面。等到停好车辆、贴好封条，已是夜里十一点多，看着夜色中的车辆，执行干警们一身的疲惫得到巨大的缓解……

据汝州市人民法院公众号

市司法局

着力提升基层矛盾源头化解能力

为深入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妥善化解基层各类矛盾纠纷，市司法局积极发挥职能优势，强化“普法+调解”、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着力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强化普法+调解，提升基层矛盾纠纷预防能力

“5月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月，咱们空闲时间可以多学学法律。”近日，按照惯例，纸坊镇中山寨村调委会主任罗红卫带领党员骨干在群众中开展普法宣传，为群众发放民法典宣传手册。这是中山寨村每周开展的“党员入户连心”走访活动。活动以排查矛盾纠纷为重点，强化“普法+调解”效能，为群众提供面对面法律服务，引导群众办事依法，化解矛盾靠法。

基层矛盾纠纷重在预防。市司法局立足普法职能优势，利用村组干部离群众最近、知晓实情最多的优势，在全市463个村(社区)的“两委”班子成员、人民调解员、村民小组长等人员中，培育“法律明白人”，并由基层司法所定期组织辖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培训，使其掌握社会政策、法律知识和化解矛盾纠纷的技能，搭建法律服务群众的桥梁，增强普法实效。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我们在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调解协议的制作很关键，口头协议也要简单记录，尽量录入到‘人民调解APP’……”近日，市司法局小屯镇司法所邀请法律顾问辛二涛为全镇45名新选任的人民调解员开展第二轮人民调解相关法律法规培训。

4月份以来，市司法局聚焦主责主业，围绕矛盾纠纷排查的重要性、化解纠纷技巧、文书卷宗制作等内容，组织全市人民调解骨干开展培训1次，指导全市21个基层司法所对辖区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42次，着力解决基层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强化多元化解，提升矛盾纠纷稳控能力

“群众现在的法律意识普遍增强了，平时家

长里短的事儿，我们村干部动动嘴、跑跑腿就解决了。像这种涉及赔偿数额较大的纠纷，还是需要村上法律顾问来帮助解决。”近日，岭岭乡范集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宋东方谈起不久前村上的一起矛盾纠纷由衷地说。

前不久，王某驾驶范集村村民杨某的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杨某及坐乘人员范某受伤。事故认定王某应承担全部责任，但王某不愿意赔偿车主杨某。杨某某向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最终在村居法律顾问武乐斐律师地介入下，他成功拿到了赔偿款，一起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赔偿纠纷圆满依法化解。

这是村(居)法律顾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一个缩影。为提升基层综合依法治理多元化解能力，市司法局整合村(居)法律顾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兼职人民调解员等基层法律服务力量，推动律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法律资源进驻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积极配合乡镇(街道)、村(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把大量疑难纠纷引入法治轨道，为基层综合治理注入法治力量。今年以来，该局组织多方力量共开展排查矛盾纠纷6545次，化解矛盾纠纷2883件，有力维护了基层和谐稳定。

强化督导检查，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效

“‘人民调解APP’下载完成后，调委会要安排专人进行案件录入。人民调解员在岗，群众反映纠纷只要有人管，这样就已经把矛盾解决一半了。”近日，市司法局副局长霍世杰带队到蟒川镇核桃园村督导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情况，与村干部沟通交流。

为从严从实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市司法局抽调机关人员，联合市委政法委，组成8个督导检查组，由班子成员带队，围绕村级矛盾纠纷建设情况、深入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等，深入全市各乡镇、村(居)开展每周不少于3次的实地督导检查，并针对疑难复杂案件，给予指导意见和建议。4月份以来，8个检查督导组已深入21个乡镇(街道)152个村(居)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地见效。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许艳芳